

【附表 9】

經費收支明細表

團體名稱：

計劃名稱：

憑證號碼	項 目	憑證金額	花蓮縣政府補助款	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款 (請註明補助單位)	自籌款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合 計					
百 分 比		100%	%	%	%

製表 出納 會計 團體負責人

註：一、如有二以上公家單位補助者，請自行增欄填列。

二、本表務必加蓋團體圖記

【附表 10】 成 果 照 片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地點：

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～ 午 時

活動內容：

--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

--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 1070251623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3 號函辦理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】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 1070251620 號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修正要點」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】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070247589 號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 1 份。)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】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070243220B 號

增訂「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」1 份。

附「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」，自發布日施行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

一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、培訓類計畫及福氣站設備費。

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。
- (二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- (三)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一般性活動計畫：

- 1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：包含據點教育訓練、據點資訊整合系統、據點種子教師等專業培訓。
- 2、辦理獎勵表揚、服務活動、專題研討會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等活動。
- 3、創新活動：舉辦具特色、研發與創新原則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，其服務對象以花蓮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主體，依創新服務思維為理念辦理。

(二) 政策性活動計畫：

- 1、種子培訓。
- 2、多元導入
- 3、據點成果展

(三) 設備費：辦理福氣站用於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一般性活動計畫：辦理單位須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自籌款，縣府補助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 政策性活動計畫：視補助預算額度，依個案需求核定(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不足額)。
- (三) 本府補助十萬元整(含以上)之大型活動計畫須經本府設立之審查會依申請審核之。
- (四) 設備費：辦理單位須至少自籌百分之三十自籌款，縣府補助百分之七十。
- (五) 每個福氣站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之設備費，由預算額度內支用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一般性活動計畫：講師費(內聘外聘)、出席費、茶水費、臨時工資、印刷費、志工交通費、志工誤餐費、誤餐費、場地佈置費、雜支、文宣印刷費、文具費、教材費、場地租金、清潔費用、點心等。
- (二) 政策性活動計畫：依各服務項目補助或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設備費：
 - 1、醫護設備(血壓計、血糖測試機、輪椅、額溫槍或耳溫槍、體脂計、體重計)。
 - 2、康樂設備(電視、數位相機、手提音響、卡拉 ok 組、跑步機、健身車、DVD 光碟機、茶車組、槌球設備組、休閒桌椅組)

- 3、辦公設備(電腦、電腦桌、電腦椅、印表機、傳真機、多功能事務機、會議桌、會議椅、公文櫃、長條椅、折疊椅/椅子、辦公桌、辦公椅、電話機、開飲機、飲水機)

(四) 其他視需求，專案簽辦核定之項目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十萬元整(含以上)之大型活動計畫審查會辦理方式：採專案審查方式，先由本府就提案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審查，符合資格之運用單位由本府邀請專家、學者進行複審。複審：提案單位須對提案內容進行簡報，由審查委員討論。

六、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正式發文之電子或書面申請公文。
- (二) 完整活動計畫書，內含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。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070251949 號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 10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民間參與並兼顧公共服務效能，並降低政府財政與人事負擔，各機關得依旨揭要點第 4 點視業務性質將整體業務或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】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。

二、推動目的：

- (一) 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，型塑導航新政府。
- (二)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降低政府財政負擔。
- (三)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。
- (四) 帶動社會競爭力，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。

三、推動對象：

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，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，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。

四、委託方式：

- (一) 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：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或將現有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- (二) 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：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：
 - 1、內部事務或服務：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，得委託民間辦理。
 - 2、輔助行政：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，使其居輔佐地位，從旁協助行政機關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。

五、推動機制：

- (一) 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，由本府成立推動專案小組，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，得提由推動專案小組協助解決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：

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，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擬訂實施時程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但本府得視需要，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。
- (二)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：

視各該業務性質，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本縣相關自治法規，採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、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。
- (三) 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：

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，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，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。
- (四) 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：

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，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，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；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。
- (五) 監督管理：

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，應於契約規定，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，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，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

七、人員處理：

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，除因性質特殊，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適當安置：

由本府依其所具資格、專長等條件，予以安置至其他機關，專長未能符合者，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；資格不符者由各機關協助安置之。
- (二) 優惠退離：

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頒「行政機關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」辦理。

八、員額管制：

- (一) 已成立之機關：

各機關辦理新增業務時，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；如經推動專案小組審查確有困

難，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。

(二) 擬成立之機關：

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，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。

九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 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；民間參與不可行者，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。

(二) 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如有編列委託外包經費之需求，得提報推動專案小組審查並經本府核定後編列。

十、管制考核：

(一) 各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，由推動專案小組開會提報本府核定之。

各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，依附表格式填報本府列管；必要時，本府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。

(二)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得由推動專案小組實施評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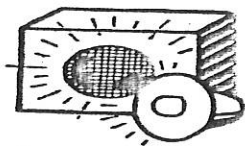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列入機關首長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其成效優良者，由本府予以適當獎勵。

1. 本表填寫案例範圍：

- (1) 限於「整體業務委外」類，並屬各該報送期間（半年）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（已著手規劃推動，尚未完成簽約，進度未達 100% 者）。
 - (2) 已填報完成簽約個案，執行進度已達 100% 者，於契約期滿前，不再填報。
- 法令依據：請填寫委託民間辦理之法令依據。（例如：政府採購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民法、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等）
3. 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：請區分「先期規劃階段」及「招商及議約階段」，並分別填寫各階段（預定）完成日期。
 4. 目前執行進度（%）：已完成簽約為 100%、完成招商及議約階段為 80%、完成先期規劃階段為 40%，報送作業網路化後將由系統依各機關填列「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」期程自動判斷填列。
 5. 「效益分析」：該報送期間（半年內）已完成簽約之委託民間辦理個案，請填寫實際達成效益；若屬尚未完成簽約之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，則請填寫未來完成簽約後之預期效益分析。
 6. 「效益分析」之節省經費部分，請區分人事、營運、管銷及其他等費用填寫；至節省人力部分，若該個案自始即委託民間辦理，請填列「委託民間辦理前－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」欄即可，若個案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，則請加填委託民間辦理後效益相關資料（含「實際精簡人力」、「調整後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」及「小計」等欄）。



◎ 公 告 ◎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70252354A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MAI THE TH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MAI THE THUC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0225〇〇〇〇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70252354B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DO THI 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DO THI HANH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B7617〇〇〇〇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70252354C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PHAN THI KIE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PHAN THI KIEM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B8291〇〇〇〇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 1070251077B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75 地號、瑞穗鄉瑞北段 512、51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（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6 日止）計 30 天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2 月 12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412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75 地號、瑞穗鄉瑞北段 512、513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土地，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（存放於光復鄉、瑞穗鄉公所備覽）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、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、35 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（用紙鄉鎮公所備索）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，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 1070250646B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公告廢止正沅土木包工業等 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。

依據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4817 號函、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505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沅土木包工業等 7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二、檢附清冊 1 份（電子附件檔）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

統一編號	商業名稱	負責人姓名	營業項目	商業地址
64802913	正沅土木包工業	陳政宗	土木包工業	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二街二二五巷十二號

41016673	名揚企業社	吳竹妹	配管工程業	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一街 344 巷 1 號 2 樓之 2
41465349	花蓮勁報社	黃雲生	報紙業	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南一街 1 4 1 號 1 樓
26788307	樂活洄瀾休閒企業	琺長偉	其他休閒服務業	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 1 街 159 號 4 樓之 1
41011446	我的天使商行	謝宜伶	無店面零售業	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莊敬路 217 號 1 樓
31792816	國煌堂整體養身館	陳文郎	傳統整復推拿業	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 300 巷 56 號 1 樓
10642361	鈺璦商行	劉柏毅	漆料、塗料零售業	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 2 街 2 8 巷 2 號 1 樓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 1070238885A 號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」，自公告日實施。

依據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縣尚未依法報備成立管理組織並屬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公寓大廈：
 - (一)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：84 年 6 月 29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 7(含)樓以上之公寓大廈。
 - (二)民眾主動申請：93 年 1 月 2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 7(含)樓以上但非屬本年度優先輔導公寓大廈，由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，亦可主動向本府提出要求輔導，經本處備查後即可進行輔導。
 - (三)經本府相關單位認定應輔導之對象：由 1999 縣民熱線、縣長親民信箱及相關單位等資料回饋，擇定優先列管輔導對象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 1070251373A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，為期 31 日。
- 二、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 - (一)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 10 元整。
 - (二)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 4 元整。

三、各承租農戶應向台灣銀行花蓮分行、本縣各鄉、(鎮)農會信用部(花蓮市農會除外)、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(限開徵日期內)等處繳納並索取收據，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。

四、開徵期間如尚未接獲繳納通知書之承租農戶，請逕向本府地政處查詢補發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070250283A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領有(91)府地籍字第 000237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，即日起失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 8 條、第 1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

地 政 士 姓 名 字	開 業 執 照 號	事 務 所 名 稱	事 務 所 地 址	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	備 註
鄭香得	(91)府地籍字第 000237 號	鄭香得地政士事 務所	花蓮縣富里鄉 中山路 190 號	無	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 (107 年 12 月 15 日)。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 1070253122B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455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 日止）計 30 天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432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455 地號山坡地土地，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（存放於富里鄉公所備覽）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、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、35 條規定處罰。

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（用紙鄉鎮公所備索）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，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。

代理縣長 蔡 碧 仲

刊名：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： http://www.hl.gov.tw/ 電話：03-8227171 轉 251 傳真：03-8239188 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	刊期：半月刊（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） 工本費：全年 400 元 銀行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-0185 帳號：018038094019 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
---	---